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113)

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美國時間），本公司出售其非上市公司（目標公司）投資予一獨立第三者，現金總代價為一千八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四美元（約一億四千二百八十七萬九千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變現扣除有關費用後總淨收益六百三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一美元（約四千九百二十五萬七千港元）。

鑑於該出售事項佔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了百分之五但不超逾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之規定，而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美國時間），本公司出售其非上市公司（目標公司）投資予一獨立第三者，現金總代價為一千八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四美元（約一億四千二百八十七萬九千港元），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賣方
- (2) 獨立第三者投資者為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出售之資產

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不超逾百分之零點五之普通股股份，及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優先股股份不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之優先股股份。目標公司乃一間於美國成立及營運之非上市科技公司，其業務為數據分析。該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尚未錄得盈利或派發股息予其股東。

代價

本公司出售上述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股份已收取之現金總代價為一千八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四美元（約一億四千二百八十七萬九千港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基準而協定。

該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該出售事項之目的乃本公司從投資於目標公司中獲取收益，以及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預算運用該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待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該出售事項已收取總代價一千八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四美元（約一億四千二百八十七萬九千港元）。該投資於本集團之賬項賬面值為一千萬美元（約七千七百五十五萬港元），而該出售事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確認扣除有關費用後總淨收益六百三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一美元（約四千九百二十五萬七千港元）。當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時，並無從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乃公平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及該出售事項之已收取總代價乃公平及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第三者，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闊其盈利基礎。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包括該普通股股份及該優先股股份，並於同一時間出售予同一買方。故該等出售就本公佈而言及按上市規則計算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已合併計算。鑑於該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了百分之五但不超逾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之規定，而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或「賣方」	指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股份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獨立第三者投資者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三角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美國成立及營運之非上市科技公司，其業務為數據分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